

株洲市应急管理局
2020 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
- (二) 政府采购预算
-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 (四) 预算绩效目标
-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 (六) 会议费、培训费
- (七) 其他事项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1.部门收支总表
- 2.部门收入总表
- 3.部门支出总表
- 4.部门支出总表（分类）
- 5.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
- 6.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单位运转经费支出预算表

7. 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1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
1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1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3. 政府性基金拨款部门支出总表
14.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部门支出总表
15. 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16.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表
17.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申报表
18. 市本级单位专项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19. 市级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2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第一部分：

株洲市应急管理局 2020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 部门职能职责

根据株办〔2019〕62号文件规定，本部门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市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含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 （二）贯彻实施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程和标准；组织编制全市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组织拟订相关规程和标准，并监督实施。
- （三）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健全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全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四）牵头推进全市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五）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市应对较大及以上灾害指挥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及以上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六）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负责做好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相关衔接工作。

（七）统筹全市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依权限做好驻株国家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的相关工作；指导地方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八）指导地方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九）指导协调全市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按权限管理、分配中央、省级下达和市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一）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十二）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负责全市煤矿安全生产地方监管和煤矿安全基础管理监督指导工作。

（十四）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十五）开展应急管理对外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对外救援工作。

（十六）编制全市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市商务和粮食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和调拨制度，应急救灾时统一调度。

（十七）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八)负责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日常工作，协调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的相关工作；组织执行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相关流域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省、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指示、命令。

(十九)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十)职能转变。市应急局应加强、优化、统筹全市应急能力建设，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中国特色应急管理体制。一是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全市应急管理水平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重特大安全风险。二是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三是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 63 人，实有人数 59 人。内设科室 15 个，分别为：办公室、应急

管理办公室、人事科、火灾防治管理科、防汛抗旱科、煤炭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非煤矿山安全监督管理科、工贸行业安全监督管理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烟花爆竹安全监督管理科、安全生产综合协调科、救灾和物资保障科、政策法规科、综合减灾和科技信息化科、机关党委。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部门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株洲市地震局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0 年株洲市应急管理局公开的部门预算为局机关及所属二级预算单位汇总预算。收入包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既包括保障局机关及直属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也包括归口管理，面向全市分配的安全生产监管、资源勘探信息支出等专项经费。（详见附表 1-4）

（一）收入预算：

2020 年年初预算数 1452.9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52.93 万元。

（二）支出预算：

2020 年年初预算数 1452.93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463.58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151.2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29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7.57 万元；住房保

障支出 74.36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5.89 万元。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本单位年初预算数为 1452.93 万元，比上年增加 550.63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新增政府办应急、水利局防汛抗旱、民政局救灾、国土局地质灾害、林业局森林防火等方面职能，和市地震局机构转隶，造成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上涨。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0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52.93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详见附表 9）：

（一）基本支出

2020 年年初预算数为 1452.93 万元，是指单位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日常公用经费、业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中包括基本工资 266.98 万元、津贴补贴 135.57 万元、绩效工资 31.88、奖金 205.78 万元、公用经费 520.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64 万元。

（二）项目支出

2020 年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0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本部门 2020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业务性专项)共安排 520.5 万元, 比上年度预算增加 271.76 万元, 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 新增职能, 市地震局机构转隶, 造成机关运转经费上涨。

(二) 政府采购预算: 2020 年年初预算数为 457.35 万元。包含: 办公楼修缮工程 180 万元、培训服务费 148.35 万元、车辆运行和维护费 27 万元、物业管理费 52 万元、办公专用设备购置 50 万元等项目。

(三) 固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部门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2786.35 平方米; 车辆 4 辆, 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4 辆; 单位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2020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 预算安排购置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

(四) 预算绩效目标: 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 纳入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452.93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1452.93 万元, 项目支出 0 万元 (详见附表 17-19)。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数45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23万元、因公出国（境）费10万元。2020年公务用车购置数0台。

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2019年增加15万元，主要是因为机构改革，新增职能，市地震局机构转隶等原因，造成“三公”经费增加。

（六）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2020年预算安排会议费30万元，主要是召开全市防汛抗旱表彰大会，人数200人，经费预算28万元。

2020年预算安排培训费40万元，主要包括县市区应急执法人员法规培训，计划2020年5月举行，时间2天，参加人数120人，经费预算9万元；防汛抗旱业务知识培训班，计划2020年3月举行，时间2天，参加人数50人，经费预算4万元；乡镇安全监察员培训，计划2020年6月举行，时间2天，参加人数100人，经费预算8万元等项目。

（七）其他事项。

本单位2020年预算未安排政府性基金、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预算、项目支

出预算、本级单位专项支出预算绩效目标、市级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

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八)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第二部分

2020年株洲市市级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附件1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株洲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本年预算	项 目	本年预算	项 目	本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52.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基本支出	1,452.93
经费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463.58	工资福利支出	883.79
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三、教育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520.50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151.24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64
专项收入		五、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业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29	二、项目支出	
其他各项收入拨款		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7.57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政府性基金拨款		八、节能环保支出		专项商品和服务支出	
三、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九、城乡社区支出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四、其他收入		十、农林水支出		债务利息支出	
五、上年结转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其他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	74.36		
		十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八、其他支出			
		十九、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一、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5.89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452.93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452.93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452.93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收入总计	1,452.93	支出总计	1,452.93	支出总计	1,452.93

附件2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株洲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单位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拨款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合 计	1,452.93	1,452.93				
401	株洲市应急管理局	1,452.93	1,452.93				

附件3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株洲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拨款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 计	1,452.93	1,452.93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51.24	151.24				
206	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151.24	151.24				
206	01	行政运行	151.24	151.2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63.58	463.58				
204	03	国家安全	463.58	463.58				
204	03	01 行政运行	463.58	463.5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29	110.29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09.84	109.84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0.32	40.3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52	69.52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5	0.45				
208	99	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5	0.4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7.57	107.57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7.57	107.57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74.41	74.41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0.74	10.74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42	22.4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4.36	74.3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74.36	74.3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74.36	74.36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5.89	545.89				
224	01	应急管理事物	545.89	545.89				
224	01	06 安全监管	545.89	545.89				

附件4

部门支出总表(分类)

单位名称：株洲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附件5

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

单位名称：株洲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单位运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株洲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功能科目	总 计	办公费	印刷费	咨询费	手续费	水费	电费	邮电费	物业管理费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车用运行维护费	差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公务接待费	租赁费	维修(护)费	专用材料费	被装购置费	专用燃料费	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	工会经费	福利费	其他交通费用	税金及附加	其他	房屋建筑物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公务用车购置	基础设施建设	大型修缮	信息网络购建	物资储备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其他资本性支出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类	款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合计					520.5	22.00	17.00			12.00	29.00	9.00		10.00	23.00	44.00	30.00	40.00	12.00		44.00	4.00		34.00	12.00	8.28	12.42	69.01		74.79		13.00			1.00								
204			株洲市应急管理局机关	公共安全支出	463.58	20.00	16.00			12.00	28.00	8.00		6.00	18.00	40.00	28.00	38.00	10.00		42.00			28.00	12.00	7.08	10.62	62.00		67.88		10.00											
204	03		株洲市应急管理局机关	国家安全	463.58	20.00	16.00			12.00	28.00	8.00		6.00	18.00	40.00	28.00	38.00	10.00		42.00			28.00	12.00	7.08	10.62	62.00		67.88		10.00											
204	03	01	401001	株洲市应急管理局机关	行政运行	463.58	20.00	16.00			12.00	28.00	8.00		6.00	18.00	40.00	28.00	38.00	10.00		42.00			28.00	12.00	7.08	10.62	62.00		67.88		10.00										
206			株洲市地震局	科学技术支出	56.92	2.00	1.00					1.00	1.00			4.00	5.00	4.00	2.00	2.00	2.00	4.00			6.00		1.20	1.80	7.01		6.91		3.00							1.00			
206	01		株洲市地震局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56.92	2.00	1.00					1.00	1.00			4.00	5.00	4.00	2.00	2.00	2.00	4.00			6.00		1.20	1.80	7.01		6.91		3.00							1.00			
206	01	01	401002	株洲市地震局	行政运行	56.92	2.00	1.00					1.00	1.00			4.00	5.00	4.00	2.00	2.00	2.00	4.00			6.00		1.20	1.80	7.01		6.91		3.00							1.00		

附件7

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一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单位名称：株洲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功能科目	总计	离休费	退休费	退职(役)费	抚恤金	生活补助	救济费	医疗费	助学金	奖励金	生产补贴	其他
类	款	项															
**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 计			48.64		40.32				8.32				
208				株洲市应急管理局机关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32		40.32									
208	05			株洲市应急管理局机关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0.32		40.32									
208	05	01	401001	株洲市应急管理局机关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0.32		40.32									
210				株洲市应急管理局机关	卫生健康支出	8.32							8.32				
210	11			株洲市应急管理局机关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32							8.32				
210	11	01	401001	株洲市应急管理局机关	行政单位医疗	8.32							8.32				

附件8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株洲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本年预算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52.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经费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463.58	463.58	
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三、教育支出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151.24	151.24	
专项收入		五、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29	110.29	
其他各项收入拨款		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7.57	107.57	
二、政府性基金拨款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	74.36	74.36	
		十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八、其他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一、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5.89	545.89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452.93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452.93	1,452.93	

附件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株洲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

单位名称：株洲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附件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单位名称：株洲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附件1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单位名称：株洲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功能科目	总计	离休费	退休费	退职 (役) 费	抚恤金	生活补助	救济费	医疗费	助学金	奖励金	生产补 贴	其他
类	款	项															
**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 计		48.64		40.32				8.32				
208				株洲市应急管理局机关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32		40.32									
208	05			株洲市应急管理局机关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0.32		40.32									
208	05	01	401001	株洲市应急管理局机关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 离退休	40.32		40.32									
210				株洲市应急管理局机关	卫生健康支出	8.32							8.32				
210	11			株洲市应急管理局机关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32							8.32				
210	11	01	401001	株洲市应急管理局机关	行政单位医疗	8.32							8.32				

附件13

政府性基金拨款部门支出总表(分类)

单位名称：株洲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附件14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部门支出总表(分类)

单位名称：株洲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附件15

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名称：株洲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附件16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株洲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预算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因公出国(境)费用	
	小计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 计	45.00	12.00	23.00			23.00	10.00	
株洲市应急管理局机关	34.00	10.00	18.00			18.00	6.00	
株洲市地震局	11.00	2.00	5.00			5.00	4.00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4）此表取数范围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申报表

单位名称：株洲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0年预算申请			部门职能职责概述	整体绩效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年度绩效指标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株洲市应急管理局机关	1,266.23	1,266.23		<p>(一) 负责应急管理日常工作，指导全市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监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含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p> <p>(二) 贯彻实施相关法律法規、部门规章、规程和标准；组织编制全市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组织拟订相关规程和标准，并监督实施。</p> <p>(三) 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健全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全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会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险设施建设。</p> <p>(四) 牵头推进全市统一的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p> <p>(五) 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市应对较大及以上灾害应急指挥工作，综合研判灾发事件发展趋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及以上灾害应急处置工作。</p> <p>(六) 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健全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负责做好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相关衔接工作。</p> <p>(七) 统筹全市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质和地震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依权限做好驻株国家应急救援队伍和民兵相关工作，指导地方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p> <p>(八) 指导地方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p> <p>(九) 指导协调全市森林火灾、台风灾害、地震灾害等防治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p> <p>(十) 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按权限管理，分省中央、省级下达和市级救灾款物并监督检查。</p> <p>(十一) 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各县区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p> <p>(十二) 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p> <p>(十三) 负责全市煤矿安全生产地方监管和煤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工作。</p> <p>(十四) 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p> <p>(十五) 开展应急管理局对外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对外救援工作。</p> <p>(十六) 编制全市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商务和粮食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和调拨制度，应急救灾时统一调度。</p> <p>(十七) 负责应急宣传、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学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p> <p>(十八) 负责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日常工作，协调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的相关工作；组织执行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相关流域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省、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指示、命令。</p> <p>(十九)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p> <p>(二十) 职能转变。市应急局应加强优化、统筹全市应急能力建设，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中国特色应急管理体制。一是坚持预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提高全市应急管理水平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隐患。二是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确保人民群众基本生活，加强应急演练频次，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三是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p>	<p>1、推进“一单四制”和强执法防事故工作。推进重大事故隐患治理“一单四制”向企业延伸，形成横向由部门到企业、纵向由市到县乡村的四级隐患排查联动机制，使“一单四制”成为防范事故的有效保障。持续深入推進“强执法防事故”行动，严厉打击和坚决整治违法非法行为，着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努力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p> <p>2、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p> <p>3、坚持预防与应急并重，以强化应急管理基础和提高突发事件处置能力为重点，坚持把控重大安全风险、遏制较大及以上事故作为重中之重，持续推进“重大隐患治理一单四制”和“强执法防事故”活动，着力加强薄弱环节和解决共性问题，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稳定发展，为社会转型发展提供有力保障。</p>	<p>1、建立应对重大灾害指挥部办公室工作机制，建立指挥部联络员工作机制。</p> <p>2、建立基层应急救援中心，加强基层灾害风险网格化管理。3、加快推进火灾防控战线特别是打好中国（株洲）应急安全谷，4、深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整治。持续推进矿山、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交通、人员密集场所、民爆器材、特种设备、燃气、粉尘防爆、有限空间、液氯制冷、金属冶炼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整治和职业病危害治理专项行动。</p>			
株洲市地震局	186.7	186.7		<p>(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防震减灾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组织编制防震减灾规划和地震应急预案。(二) 负责全市地震监测预报工作；负责地震前兆信息的检测和分析，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保护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三) 负责监督执行防震减灾法律法规要求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负责地震动参数区划以及震害防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地震灾害损失统计的灾害工作。(四) 负责震情快报和灾情速报工作；负责地震灾害损失评估工作；参与制定地震灾区重建规划。(五) 组织地震科技知识培训与交流；会同有关部门开展防震减灾宣传教育工作；承担本行政区内的地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工作。(六) 负责地震宏观监测网、地震灾情速报网、防震减灾宣传网和乡镇防震减灾助理员的“三网一员”建设。(七) 承担市人民政府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八) 承担市人民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事项。</p>	<p>1、完善地震台扩改建项目。地震台改扩建项目土建部分，道路硬化、场地平整及绿化、基础设施工程已经完工，后期将完成房屋装修及设备安装购置等。2、地震监测能力建设与预警工程方面，启动《国家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湖南分项项目设计》项目，推动实际地震监测与预警核心项目建设，为震害防御和地震灾害救援提供服务。3、促进地震科普示范创建工作有一项长期工作，其目的在于营造“全社会一个地震”的社会氛围及“宁可千日不震，不可一日不防”的防震减灾理念，提高社会预防、避险、自救、互救能力。2020年，示范创建工作在县市区全面铺开，创建市级地震科普示范基地10所，地震科普示范县10个，宏观震源点10个。争取创建省级地震科普示范基地10所，地震科普示范社区2个。4、加强应急队伍建设。成立地震现场工作队，队员为市地震局及县市区分管地震工作的领导和具体负责地震工作的业务人员。负责协助开展震情、民情的搜集和速报，同时市县区分管地震工作的领导和具体负责地震工作的业务人员纳入地震应急志愿者队伍，配置应急装备，在12、24等重要宣传时段，组织地震应急志愿者分组进入到学校、社区、机关、学校、企业、农村负责地震科普知识、防震减灾知识以及自救互救知识的宣传。5、加强地震宏观观测网、地震灾情速报网、防震减灾宣传网和乡镇防震减灾助理员的“三网一员”建设。</p>	<p>1、推进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助力《国家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湖南分项项目建设》工程，推动湖南省地震监测与预警中心建设项目建设，为地震灾害决策和有效减轻地震灾害提供服务。</p> <p>2、地震台的改扩建工程，将提高我市地震综合防御能力，实现我市防震减灾综合管理的信息化、网络化。</p>			
合 计	1452.93	1452.93							

附件18

2020年本级单位专项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株洲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单位专项支出名称	专项支出性质	资金总额	专项支出管理办法	立项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实施进度计划	实施保障措施
			无						

附件19

市级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株洲市应急管理局

附件2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株洲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	经济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1,452.93	932.43	520.5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83.79	883.79	
30101	基本工资	266.98	266.98	
30102	津贴补贴	135.57	135.57	
30107	绩效工资	31.88	31.88	
30103	奖金	205.78	205.78	
3011202	工伤保险			
3011201	生育保险	3.13	3.1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9.52	69.5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5.87	35.8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2.42	22.42	
30114	医疗费	38.28	38.2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74.36	74.3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6.50		506.50
30201	办公费	22.00		22.00
30202	印刷费	17.00		17.00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12.00		12.00
30206	电费	29.00		29.00
30207	邮电费	9.00		9.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0.00		10.00
30231	公车用车运行维护费	23.00		23.00
30211	差旅费	44.00		44.00
30215	会议费	30.00		30.00
30216	培训费	40.00		4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2.00		12.00

经济科目	经济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14	租赁费			
30213	维修(护)费	44.00		44.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4.00		4.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4.00		34.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2.00		12.00
30228	工会经费	8.28		8.28
30229	福利费	12.42		12.4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9.01		69.01
30240	税金及附加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4.79		74.79
310	资本性支出	14.00		1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置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3.00		13.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购建	1.00		1.00
31008	物资储备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64	48.64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40.32	40.32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	8.32	8.32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